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函告，获悉东方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以及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东方集团	控股股东	4,500	2017年5月15日	2020年4月22日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615	1.9398
东方集团	控股股东	1,200	2018年5月14日	2020年4月22日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9231	0.5173
东方集团	控股股东	1,940	2018年8月10日	2020年4月22日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923	0.8363
东方集团	控股股东	520	2018年10月17日	2020年4月22日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000	0.2242
合计	--	8,160	--	--	--	6.2769	3.5175

（二）、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东方集团	控股股东	8,160	6.2769	3.5175	否	否	2020年4月22日	至东方集团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融资及业务发展
合计	--	8,160	6.2769	3.5175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东方集团	130,001.2588	56.0393	100,134.9996	77.0262	43.1649	0	0	0	0
安远慧盟科技有限公司	17,270.4000	7.4447	16,399.9998	94.9602	7.0695	0	0	0	0
合计	147,271.6588	63.4840	116,534.9994		50.2344	0	0	0	0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 本次为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交易进行融资转贷，不涉及新增融资。

(二) 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100,374.9994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7.167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3.2683%，对应融资余额 231,045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108,374.9994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2.521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7169%，对应融资余额 231,045 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自筹资金，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三) 东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表；
- 2、证券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